

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卫生塑料制品技改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7 日，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根据一次性医疗卫生塑料制品技改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经济开发区绿色动力产业园 8 号厂房，建设内容：“一次性医疗卫生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一次性医疗卫生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获得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响）表复〔2024〕15 号）。项目目前已建设产能为年产一次性围裙 1.5 亿条，清洁衣 0.5 亿件，手套 3 亿只，造粒次一级产品 500 吨。

本项目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其配套环保设施竣工，

并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次性医疗卫生塑料制品技改项目（一阶段 即年产一次性围裙 1.5 亿条，清洁衣 0.5 亿件，手套 3 亿只，造粒次一级产品 500 吨）”配套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评[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一次性医疗卫生塑料制品技改项目未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不外排，无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总平布置未发生变化，环评及批复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增加，原辅材料不变。主要生产装置不变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直接循环冷却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园区）预处理后与直接循环冷却外排水接管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流延废气，造粒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集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节点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废气	吹膜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流延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废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的噪音。

噪声治理措施：使厂房隔音、采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罩等。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有：废活性炭、废吨袋、不合格品。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吨袋为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②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废水中，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应满足响水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有：废活性炭、废吨袋、不合格品。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吨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内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3、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管理，确保厂区的安全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嘉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7 日

